不属于本单位公开告知书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所提出的申请不属于本单位公开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应当写明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。**